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风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34,317.30	69,620,055.46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8,668.10	6,557,179.35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1,526.99	5,009,694.33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9,038.18	2,699,429.76	-48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359	-3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359	-3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40%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1,237,246.48	2,371,828,621.26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515,276.71	1,669,560,886.00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73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495.50	
合计	3,737,14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3%	109,704,000	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24,913,300	0		
陈颖	境内自然人	2.39%	8,722,270	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61%	5,890,20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5,101,300	0		
汪涓	境内自然人	1.26%	4,608,330	0	质押	107,00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21%	4,427,000	0		
邓成	境内自然人	0.99%	3,600,000	0		
李继梅	境内自然人	0.98%	3,585,673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8%	3,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4,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24,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3,300			
陈颖	8,722,270	人民币普通股	8,722,270			
蒋亦飞	5,8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0,2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1,300			
汪涓	4,608,330	人民币普通股	4,608,330			
李正芳	4,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7,000			

邓成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李继梅	3,585,673	人民币普通股	3,585,6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陈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474,290 股；蒋亦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563,200 股；汪涓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800,000 股；李正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427,000 股；李继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507,67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大股东之一杨苹将其股份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交易对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18,683,709.07	130,378,896.80	67.73%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60,388.14	6,502,318.29	-40.63%	收到出口退税款所致
应交税费	2,277,137.05	5,869,094.24	-61.20%	主要是支付2016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388,699.67	861,848.61	61.13%	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170,000,000.00	105.88%	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46,934.41	604,638.62	139.31%	2017年按照会计政策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入该科目导致
销售费用	866,963.14	1,629,719.70	-46.80%	子公司丹邦香港公司业务减少，相关的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622,128.22	4,098,199.90	134.79%	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96,636.61	1,820,570.61	141.50%	收到政府补贴款。
所得税费用	733,837.82	1,126,159.09	-34.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影响。
现金流量表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9,038.18	2,699,429.76	-488.56%	主要是本期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0,979.68	-4,360,646.34	1997.65%	主要是本期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908.68	-28,348,242.35	-700.98%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p>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p>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竞争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p>			
--	--	--	--	--	--

			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王李懿、邹盛和已离任）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除三年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税收追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优惠政策而免征及少征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丹邦投资集团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25.00%	至	25.00%
----------------------------	---------	---	--------

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2.72	至	1,204.5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3.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始对“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批量生产，但本项目的量产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视实际生产情况而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萍

2017 年 4 月 28 日